

2024 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
沥青罩面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B2024-09-02

采购人：梅河口市兴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5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YZB2024-09-02
-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08号
- 项目名称：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8673.00元
-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名称：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
 - 数量：1个
 - 简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 建设地点：梅河口市兴华镇黑顶子村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有不良记录者不予接受；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须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6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4. 凡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5.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一室（D5,D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响应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场。

3.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河口市兴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梅河口市兴华镇兴华村

联系人：赵海

联系方式：0435-465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誉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宽城区亚泰北大街与小南街交汇万盛·国邦棚户区改造项目第 3-1 幢 4 单元 103 号房

联系人：贯海洋

联系方式：0431-8803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贯海洋

电话：0431-88039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梅河口市兴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梅河口市兴华镇兴华村 联系人：赵海 电话：0435-465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誉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宽城区亚泰北大街与小南街交汇万盛·国邦棚户区改造项目第 3-1 幢 4 单元 1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贯海洋 电话：0431-88039090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 项目编号： ZYZB2024-09-02
4	项目地点	梅河口市兴华镇黑顶子村
5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2024 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3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有不良记录者不予接受；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须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提交地址：吉林省中誉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 word 版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1545937745@qq.com） 项目联系人：贯海洋 电话：0431-88039090 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3	偏离	不允许
14	分包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0.8673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20	报价有效期	60 日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
2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6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文件 U 盘（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3日09时00分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磋商, 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 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供应商磋商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其投标无效。
31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 准时参加会议, 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 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 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 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 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社会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1 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和其他供应商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
34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
35	合同方式	单价合同
36	报价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3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40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即登记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报名。	
4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报价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43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二、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总则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2. 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三、竞争性磋商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争性磋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文件的解密后，供应商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等候，等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 1 名代表，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4. 磋商开始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5.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五、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2.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六、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成交通知

1. 竞争性磋商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八、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补充条款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u> 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磋商小组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方式。）
		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1）对于启用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响应文件内附查询方式，信息的真伪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证书查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http://cxpt.jlsjssxxw.com/JZS_Default.aspx)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 对于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 响应文件内附查询方式, 信息的真伪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 证书(http://jy.jlsjssxxw.com:8071)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执行《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吉建联发〔2019〕71号)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承诺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列入“信用中国”不诚信单位。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报价有效期	60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并符合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规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一致，报价总价表必须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工程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采购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5</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其它评审因素： <u>15</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1、内容编制描述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2.2.3(2)	其他评审因素 15 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1、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 2、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可以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3、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 4、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无得0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惠条件 (2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1分， 3、内容不完整或无得0分。
		服务承诺 (5) 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3、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0分。
2.2. 3(3)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评分分值。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磋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D$ 。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E4+E5)/5$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内容按（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 2 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1.4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工程量清单重新核定工程量清单的量与项。如未作核定，视为完全同意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如有缺项或减项，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投标人自行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有差异，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招标工程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技术、质量要求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 成果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被认为已在本工程采购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4. 按采购人合理诉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5. 图纸（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须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____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4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	金额(元)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	金 额 (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元		元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项目经理注册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从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材料。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现有年限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如企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 个，共 个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